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78

中期報告 20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主席)

麥炳球先生

伍偉雄先生

劉卓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執行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委員會主席)

麥炳球先生

伍偉雄先生

劉卓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彭漢中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彭漢中先生

蘇樹輝博士

公司秘書

劉卓麟先生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3樓

股份登記過戶處

於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來往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nic.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

978

中期財務報表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1,475	18,212
銷售成本		<u>(103,431)</u>	<u>(17,859)</u>
毛(損)/利		(1,956)	353
其他收入		1,681	3,91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	-	241,407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7	-	(78,837)
存貨撥備		-	(1,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	(1,892)
行政支出		<u>(15,330)</u>	<u>(19,615)</u>
經營(虧損)/溢利		(15,904)	143,869
融資成本	8	<u>(7,824)</u>	<u>(13,7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所得稅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0	<u>(23,728)</u>	<u>130,12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1	<u>(2.2)</u>	<u>1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32</u>	<u>(4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7,096)</u>	<u>129,6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7,273	227,411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8	7,172
應收賬款	14	3,666	9,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	2,054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5	–	122,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79	8,927
		59,438	150,0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368	2,2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43	31,038
借貸	17	69,700	186,755
應付董事款項		1,000	1,000
即期稅項負債		289	258
		95,800	221,296
流動負債淨額		(36,362)	(71,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911	156,12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133,180	81,765
遞延稅項負債		16,312	15,844
		149,492	97,609
資產淨值		41,419	58,5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685	10,685
儲備		30,734	47,830
權益總額		41,419	58,5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經審核	10,685	75,022	-	43,423	(10,476)	(60,139)	58,51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6,632	(23,728)	(17,0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685	75,022	-	43,423	(3,844)	(83,867)	41,41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經審核	105,789	71,388	280	74,068	7,463	(682,298)	(423,31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492)	130,125	129,63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撥回	-	-	-	(2,407)	-	2,407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5,789	71,388	280	71,661	6,971	(549,766)	(293,6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772)	(23,5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	(1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000	6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149	(23,03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27	16,998
匯率變動影響	3,703	(831)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79	(6,8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779	7,0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3,876)
	42,779	(6,8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能有限公司（「華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0,125,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6,36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287,000元）。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應付到期履行之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截至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擁有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1,475	18,212
分部虧損	8,836	18,703
利息收入	8	2
利息開支	7,824	13,744
折舊	6,027	9,1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1,46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9	16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3,599	246,338
	<hr/>	<hr/>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8,836)	(18,703)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41,407
與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借貸 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	(78,837)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虧損	(14,892)	(13,742)
	<hr/>	<hr/>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23,728)	130,125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99,293	18,212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2,182	-
	<hr/>	<hr/>
	101,475	18,212

6. 取消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於比較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香港高等法院清盤。Huen Ho Yin 及Huen Yuen Fu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自此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取消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42,1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
應付賬款	(153,3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5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2,369)
借貸	(90,124)
遞延稅項負債	(4,114)

取消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綜合入賬之收益 (381,59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140,18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淨額 (241,407)

7. 與於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於比較期間，本公司就東力電子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東力電子已動用其中約港幣78,83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取消東力電子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可能將須承擔該等擔保項下等同東力電子所作金額之申索。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擔保項下其可能須承擔之無保障風險作出財務擔保負債撥備約港幣78,837,000元。該等無保障財務擔保風險為債權人計劃申索，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日期」)成功進行資本及集團重組(「重組」)後已自本集團免除及解除。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75	13,74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00	—
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49	—
	<u>7,824</u>	<u>13,744</u>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經營之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期內(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6,027	9,105
董事酬金	830	1,166
利息開支	7,824	13,744
利息收入	(8)	(2)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3,72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30,1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468,86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05,788,996股)計算，以反映於生效日期進行之股份合併。

鑑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購置傢俬、裝置、裝修及汽車時支出約港幣7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000元)。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延至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666	5,261
31日至60日	—	4,540
	<u>3,666</u>	<u>9,801</u>

15. 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期內，計劃附屬公司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物業」)，抵押物業乃用作抵押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統稱「鑫聯貸款」)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55,000元)。鑫聯貸款已自出售抵押物業所得款項中悉數償付。根據鑫聯貸款安排，透過出售抵押物業償付鑫聯貸款後，相等於應收一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已即時收回及解除。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606	327
31日至90日	—	1,748
超過90日	762	170
	<u>1,368</u>	<u>2,245</u>

17.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12,57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9,700	64,700
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49,000	–
其他貸款	84,180	91,245
	202,880	268,520
有抵押	124,180	131,245
無抵押	78,700	137,275
	202,880	268,520
須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披露為流動負債	69,700	186,755
— 第二年，披露為非流動負債	133,180	81,765
	202,880	268,52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84,18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1,245,000元)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約港幣174,27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51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及賬面值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99,000元)之設備及工具作抵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質押作抵押。來自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18.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8,468,8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0,685	10,685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b)	297,000,000,000	-
股份合併	(c)	(270,000,000,000)	-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7,889,962	105,789
股本削減	(a)	-	(104,731)
股份合併	(c)	(952,100,966)	-
發行新股份	(d)	962,679,864	9,627
		<u>1,068,468,860</u>	<u>10,6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068,468,860</u>	<u>10,685</u>

附註：

- (a) 於生效日期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至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099元，以致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 (b) 於生效日期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於生效日期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c) 於生效日期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透過將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認購人華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所帶來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該等股份於生效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中63,473,398股認購股份於同日就債權人計劃以期權股份之方式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52,894,4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酬金股份已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兩名財務顧問，以償付有關重組之部分專業費用。

於生效日期，華能向計劃公司轉讓期權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華能於846,311,9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誠如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董事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收購建議結束時及配售完成後，為重新符合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華能於739,164,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8%，故華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9.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01,000,000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約港幣10,00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營業額約港幣18,000,000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約港幣153,000,000元及溢利港幣130,000,000元。然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純利乃經計入本集團於重組過程中取消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港幣241,000,000元所致。

業務發展及前景

全球金融危機陰霾未散，經濟復甦遲緩，對本集團營運持續構成影響，為維持業務營運，更不得不接受微薄利潤。此情況再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重燃，窒礙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重組後令業務重拾正軌之計劃。

董事對現行政策感到樂觀，一方面加強本集團之內銷力度，同時發掘新業務計劃，尤其著眼於具潛在協同效益之機遇，務求擴闊本集團視野，逐步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4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20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9,000,000元)。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按市場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9%)，乃以借貸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堅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內銷所得之人民幣收入可抵銷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7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0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則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作抵押。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1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及工資支出合共約為港幣9,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6,8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工傷意外保險。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蘇樹輝	公司(附註)	739,164,898	69.18%
鄭曾偉	個人	162,600	0.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能有限公司持有，華能有限公司由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華能有限公司、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益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各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屆滿，而所有已授出及未獲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逾期作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藉由該計劃產生之股份上市。自該計劃成立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華能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739,164,898	-	69.18%
聯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39,164,898	-	69.18%
合益有限公司(附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39,164,898	-	69.18%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能有限公司持有，華能有限公司由聯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樹輝博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合益有限公司控制。華能有限公司、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益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蘇樹輝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接任本公司主席一職起，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應於本集團業務及環境較為清晰及明朗化之時，方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相同效果。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在內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蘇樹輝博士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持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發展。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情況，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信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已以書面制定不遜於有關僱員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指引。「有關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該職位或受聘而可能獲得與本集團及其證券有關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對全體有關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信納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樹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